2002年9月25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簡報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

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政府有甚麼方法可以有效地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他在很久以前曾與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就推動長洲夜市商業活動進行討論，但迄今仍未有提出甚麼具體的建議。他促請政府在具有特色的地區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此外，他亦詢問這項政策的推行時間表。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澄清，政府的主要角色在於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但進行投資的資金，則必須來自民間。他表示，本土經濟活動現時已有一些成功的例子，其中包括西貢的露天茶座和上環的"大笪地"。

8. 張宇人議員批評，現行的露天茶座發牌手續過於複雜，原因是有太多的政府部門牽涉其中。因此，由去年至今只簽發了3個牌照給西貢茶座經營者。他指出，為了鼓勵投資和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民政事務局應該與各有關部門協調，簡化發牌程序，以便能有效率地簽發這類牌照。為釋張議員的憂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各有關部門協調，以期加速簽發牌照。

9. 吳亮星議員對促進本土經濟發展表示支持。他詢問有關商業活動的規模和類別，以及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都會的目標是否配合。此外，他亦擔憂部分的商業活動可能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變得呆滯，因而妨礙本土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稱，本土經濟活動是指各式各樣可以發揮本地文化特色並持續發展的商業活動，至於不能持續發展的行業，其經營者只會獲批短期的合約。政府希望屬於本土經濟涵蓋範圍內的商業活動能夠日益蓬勃、有利可圖，並為香港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3日